

玉溪市招商合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招商合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八、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九、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十、其他公开信息

(一) 专业名词解释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二部分 玉溪市招商合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五、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玉溪市招商合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玉溪市招商合作局的通知》（玉机编〔2012〕16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玉溪市招商合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政办发〔2013〕2号）文件载明，设立玉溪市招商合作局，为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市政府直属机构，财政全额拨款，机构规格正县级。工作职责是划入玉溪市商务局承担的国内外招商引资和国内经济社会合作工作，主要是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招商引资的发展规划、完善投资促进的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加强招商引资产业和政策引导，制定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要素供给保障和协调机制；拟定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国内经济社会合作指导性计划，负责编制全市招商引资指南、投资促进报告和其他招商引资宣传资料等工作，并负责玉溪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按照（玉机编〔2012〕16号）和（玉政办发〔2013〕2号）文件精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了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05468295-9，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

我局 2016 年 7 月经省公务员局批准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

业单位，批准文号为（云公发【2016】19号）。换领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将法人证号与组织机构代码合二为一后，我局社会信用代码为：12530400MB104059X5。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玉溪市招商合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政办发[2013]2号）精神，玉溪市招商合作局，为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市政府直属机构，机构规格为正县级，内设5个正科级机构（办公室、综合科、项目开发科、招商引资科、企业服务科），核定事业编制26名，其中局长1名（正县级）、副局长3名（副县级），正科级领导职数5名，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2017年末，我局实有在职人员24名，其中军转干部3名，退休干部5名。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坚持深化改革，健全完善招商管理机制。一是把现在的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强化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高位推动和统筹协调。二是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和七大重点产业推进组的基础上，成立市招商要素保障组，专题研究解决项目落地难、推进难、推进慢等突出问题，加快重大项目的落地推进工作；三是成立重大项目咨询评审组，对重大项目洽谈引进的可行性进行咨询评估审查，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的决策建议意见。四是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国际招商引资组，围绕目标任务，紧盯国（境）外发达国家（地区）和企业，实施精准对接，力争外资引进有突破；五是进一步改革招商引资考核

办法，完善指标评估体系，加大在综合考核中的占比权重，增强考核问责压力的传导；六是依托外埠商会、驻外机构和重点企业资源，构建重点地区招商引资联络处，增强招商引资对接的实效性。

2.落实工作责任，加快签约项目的落地建设。认真梳理近两年来已签约项目情况，列出项目清单，认真落实县区党政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工作制和市招商项目交办督办制等制度，明确工作责任，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现场协调服务和督查督导，落实兑现优惠政策，创造一切条件，加快推进比亚迪云轨、复星集团、正威国际、览海集团、杭萧钢构、升华电梯、卡为智能终端、中铝嘉德国际物流港等一批重大签约项目落地建设，尽快形成实物量，切实提高签约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

3.聚焦重点行业，实施精准对接，努力在招大引强选优上有新进展。继续坚定不移地坚持实施招大引强选优，紧紧围绕我市七大重点产业，特别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电子信息、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认真梳理分析行业龙头企业和领军人物，制作招商地图，挂图作战，实施精准跟踪对接，力争再洽谈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实现重点产业招商新突破。同时，按照我市“科教创新城”的新定位，重视和强化招商引智工作，进一步加大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对接，争取引进和建设一批合作院校和科研机构，全力助推我市科教创新新发展。

4.强化友好合作，力争区域招商再有新突破。继续围绕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川渝经济区等项目、资金、人才集中重点

地区，充分利用北京顺义、上海金山、江苏南通、广东佛山、广东惠州等友好城市合作平台，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区园区的招商引资主体责任，采取针对性的对接，务实开展系列区域专项招商活动，争取重点地区的招商再有新突破。

5. 夯实项目储备，全面提升招商对接新成效。坚持目标导向，加大工作力度，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及其他重大投资需求进行开发储备。继续落实好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开发储备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部门行业管理优势，大幅提升项目开发储备的数量和质量。不断加大投入，创新方式，强化与专业中介机构的合作，探索市场化、专业化项目开发储备途径，全面提高项目开发储备成熟度。利用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强化项目资源信息的收集、共享和推进，为全面提高招商引资引智对接的成功奠定基础，创造条件。

6. 创新组织方式，力求重大招商活动再上新水平。认真总结我市近年来“相约春天”、“收获金秋”等重大招商活动的成功经验，强化与社会专业机构和组织的有效合作，精心策划包装，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宣传效应，按照务实、高效、节俭的原则和国际化、专业化的要求，不断提升大型招商活动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增强我市对外招商引资的吸引力。

7. 制定完善政策，强化协调服务，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在全面落实兑现现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投资促进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分县区、分部门、分行业细化制定完善有针对性的投资促进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扎实推进“放管服”各项改革措施的落

实，强化部门协调服务意识，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和工作水平，努力营造更优更好的营商环境，形成洼地效应，吸引更多更优的知名企业投资玉溪。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7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6 人。在职实有 24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24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47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70.57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470.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70.5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70.57万元（本级财力1470.57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470.57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147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0.5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功能科目分组说明，主要用于：

“201（类）—13（款）”支出1338.18万元，主要反映招商事务的支出；

“208（类）—05（款）”支出58.65万元，主要反映养老保险及离退休支出，“208（类）—27（款）”支出1.82万元，主要反映对工伤生育保险的支出；

“210（类）—11（款）”支出30.24万元，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类）—02（款）”支出41.68万元，主要反映住房改革支出。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组说明（其中：基本支出 1470.5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514.8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88.02 万元，津贴补贴 151.00 万元，奖金 162.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1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81 万元，邮电费 2.76 万元，差旅费 14.88 万元，维修（护）费 3.36 万元，租赁费 52.00 万元，会议费 2.40 万元，培训费 1.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8 万元，劳务费 8.46 万元，工会费 5.46 万元，福利费 5.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0 万元，其中：退休费 15.60 万元。

（三）本级财力安排列支本级项目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无项目支出。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玉溪市招商合作局 2018 年预算不涉及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二）与中央、省配套事项

玉溪市招商合作局 2018 年预算不涉及中央、省配套事项。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玉溪市招商合作局 2018 年预算不涉及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4 个，采购预算资金 41.72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采购 6.22 万元，项目册印制 30.00 万元，法律顾问服务费 5.00 万元，财务软件升级服务费 0.50 万元。

七、“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三公”预算总额 6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50 万元。与 2017 年 62.3 万元相比，减少 1 万元，减 1.6%。主要是因为：

（一）公务接待费：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了公务接待费。

（二）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均与去年持平。

八、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工资福利支出 514.82 万元，比 2017 年 514.61 万元增加 0.21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化导致工资、津补贴及奖金发生变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15 万元，比 2017 年 116.24 万元增加 823.91 万元。主要是因为：2018 年上调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以及将项目资金中用于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三公”经费的开支调整在基本支出的工作经费中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0 万元，比 2017 年 41.07 万元减少 25.47 万元，主要是因为预算口径调整，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调到工资福利支出中核算。

九、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主要是因为今年预算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十、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

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

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我局机关运行经费139.85万元，办公经费、邮电费、租赁费、维修（护）费、会议费等日常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8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